

/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据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4，授权委托书；证据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6，询问笔录；证据7，行政处罚决定书（湘益交处罚〔2022〕1003号）；证据8，视听资料。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5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7证明当事人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事实；证据8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

/

/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12月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114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规定，已构成

NO.00056

违法。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序号187之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1台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处以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NO.0005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项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

政处罚：

处以伍仟元罚款。

/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